

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不少同志根据历史文献上关于“雇”、“佣”的记载，来考察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时代，我们认为这是很必要的。问题在于如何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正确地判断这些“雇”、“佣”劳动的性质。事情很清楚，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虽然采取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的雇佣关系的形式，但雇佣关系却并不就等于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的剥削关系。我国不同时期的历史文献上所见到的“雇”、“佣”，到底是什么性质，是需要结合当时各种条件认真研究的。在这篇文章中，我们仅就明清两代的雇工人这种雇佣关系的性质问题，提出一点看法。

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是“自由劳动”的雇佣关系。“自由劳动和这种自由劳动对货币的交换……是雇佣劳动的前提与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①所谓“自由劳动”包含双重意义。第一，劳动者已从前资本主义的人身隶属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一个有权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的人；第二，劳动者已被夺去生产资料，“自由”得一无所有。前者使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成为可能，后者使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成为必要。当这种“自由”的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和资本家进行交易时，双方“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②这里的“平等”，当然就是买卖双方都有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成立交易契约——雇佣契约的同等权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利的意思。

在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历史上，早就出现了大量的被夺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这些贫苦劳动者，绝大部分都是破产农民。我们在明清历史文献上所看到的“雇”、“佣”字样，主要就是指他们被雇佣的现象。

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有个别同志，把这些劳动者的被雇佣，不加区别地一概看成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理由是，这些劳动者的被雇佣，已经是“自由的契约关系”，或者说是“赤裸裸的货币关系”，等等。但是，事情并不这样简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双重“自由”的意义时，是以劳动者仅仅出卖劳动力，同资本家成立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为前提的。资本主义是这样一种人对人的剥削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资本家阶级“要购买别人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①，即从事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资本主义关系下，资本家是向劳动者购买“在一定时间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②，而不是购买劳动者本身；资本家需要的是劳动者以“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和他成立雇佣契约关系，而不是使这种劳动者在雇佣期间和他发生人身隶属关系。这当然不是由于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怀有什么善良心肠，这是资本主义的历史特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规律。

但是，如果在前资本主义的各种人对人的剥削制度之下，事情就不会是这样的。明清文献上所说的“雇”、“佣”现象，情况到底如何，我们应该深究。

现在，我们试就明清法典上有关“雇”、“佣”的规定来探讨劳动者在受雇期间的身份地位问题。法典反映生产关系是通过“折光”作用的，是和实际生活有距离的。可是法典毕竟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典上面剥夺被统治者任何权利的规定，都是统治阶级束缚人民的绳索，是经常有效的、随时可以动用的现实的统治工具。因此，我们对于明清雇佣劳动者身份地位问题的探讨，可以从明清法典的有关规定开始做起。实际生活中的具体情况，我们在这里暂不涉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页。

一 明清法律上的雇工人

在明清两代，贵族、缙绅和地主为了生产劳动，为了家庭服役，都需要役使劳动力。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他们常常采取购买劳动者的方式来获取劳动力。买来的劳动者就成为奴婢，有的则在名义上称作义男、义女。他们的这种人身购买往往也采取“自由交易”的雇佣契约形式。这种雇佣的交易和奴婢买卖的主要差异，只在于“雇与奴虽同隶役，实有久暂之殊”，“雇工人者，雇倩役使之人，非奴婢之终身从役者”^①；就是说奴婢的卖身契约终身有效，世代有效，而雇佣契约只在约定的年月时限以内对雇佣劳动者有约束力。明清两代的法律术语把这样被“雇”、“佣”的劳动者称为“雇工人”^②，称雇主为“家长”，认为雇主和雇工人之间“应有主雇之谊”^③，具有所谓“主仆名分”；从而，这种关系在实际上成为主仆关系的一种。

明清法典并不承认雇工人和雇主之间有什么平等的身份地位，所有的只是从属的人身隶属关系。当时的法典是把雇工人看作一个特殊的社会等级，对雇工人的许多罪行的判处原则，和“凡人”、“奴婢”分别对待，列有专门条款。但法律条文和许多法学家的著作则往往“奴”、“雇”并提。而雇工人确实也是一种和奴婢虽有若干不同但又极相类似的社会等级，“盖亦贱隶之徒耳”。^④

根据现存文献，我们知道，迟至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政府才第一次对雇工人这个法律术语下了正式的定义。这个定义说，“今后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制不多者，依凡论”。^⑤这时法典才明文规定把“止是短雇月日，受制不多者”

① 张楷：《律条疏议》，明天顾问刊，卷20，第21、25页。

② 明清法典没有指明雇工人是农业雇佣劳动者还是手工业雇佣劳动者。我们所见清代成案中涉及的雇工人，绝大多数都是农业雇佣劳动者；也有少数判例涉及手工业劳动者，特别是尚未脱离农业的手工业劳动者，如烧炭工、砖瓦工等，他们也受有关雇工人的法律的约束。

③ 聂尔康：《濂江公牍》，咸丰九年广东石城县冯亚五案，见《为宰公牍》，第23页。

④ 张楷在《律条疏议》中按道：“雇工人非奴婢之比，亦必倍减以科刑。〔家长〕致死〔雇工人〕而与〔致死〕奴婢同徒，失之轻也；〔家长〕故杀〔雇工人〕而与〔故杀〕凡人同斩，失之重也。故其死及故杀，则均坐以绞刑，过失杀伤并不论罪，盖亦贱隶之徒耳。”见卷20，第21页，“良贱相殴”律后。

⑤ 刘维谦：《明律集解附例》（以下简称《明律》），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修订法律馆重刊本，卷20，“斗殴”。

排除在雇工人的范围之外。万历十六年以后，朱明政府未曾对雇工人的含义再次作过修改。清代法典也继承了这个定义。不过，清政府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三十二年（1767年）、五十三年（1788年）、嘉庆六年（1801年）和宣统二年（1910年），分别做过几次修改或补充。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书《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一文中专门讨论。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一点，即从万历十六年以后，并不是所有的雇佣劳动者都被看成是法律上的雇工人；法律术语雇工人所指的社会成员，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社会等级。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须强调指出，明清法律对于雇工人所犯各种罪行的判刑等级，自从洪武三十年（1397年）最终编定《明律集解附例》的时候起，到宣统二年（1910年）纂修《大清现行刑律》的时候止，除个别罪行外，一直没有变动，前后历时五百多年。这就是说，随着社会经济情况的发展，构成法律上雇工人身份的条件虽然在发生着变化，但是，只要雇佣关系适合当时的雇工人的含义，构成法律上的雇工人身份，那么，他就得受到雇工人的法律约束。五百多年以来，历朝的统治者对于如何惩处雇工人的犯罪行为这个问题，前后一致，极少发生异议，他们对待雇工人的那副凶残面貌是一直没有改变的。^①

二 被当作子孙、卑幼判刑的雇工人

明清统治阶级是把雇工人编入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内，对雇工人侵犯雇主及其有服亲属的行为，比照子孙或卑幼侵犯其父母、尊长的罪行来权衡处刑的。

明清时代的统治阶级和法学家并不承认雇主和雇工人之间是什么简单的劳动力买卖的交易行为，而称雇主是雇工人的家长，强调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是雇主“恩养”雇工人，就和家长之“恩养”其子孙一样。家长和雇工人之间具有一种名分关系，这种名分，类比作伦理关系中“亲子”、“尊卑”、“上下”的名分。对于这一点，所有明清两代的法学家都是一贯坚持

^① 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任何一部明清律例来研究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现存的律例很多，主要可参阅：（1）《明律》；（2）吴达海：《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年间修补顺治原版刊本；（3）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光绪十二年刊本；（4）《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光绪二十四年刊本等。

的。例如，明代的刘维谦就强调说，“雇工人虽无伦理，而名分之重与子孙不异”；^①清代的李榕说，“雇工人虽不在伦常中，而名分之重，则与子孙不异”；^②清代的万枫江又说，“雇工人虽不同服属，而名分之重与子孙不异”。^③当然，明清两代的统治阶级决不是把雇工人真正当作子孙，赋予他们以子孙的权利，例如，遗产继承权等。这一点是无需说明就可理解的。雇工人和子孙的另一差异，就是在一个家族中，某代子孙对上代固然处在子孙、卑幼的地位，对其下代却又是父母、尊长，而雇工人则对雇主的任何亲属都处在子孙、卑幼的地位。他只是在犯罪处刑时比照子孙、卑幼的地位，而不享有子孙、卑幼的任何权利。总之，在明清两代的统治阶级看来，“奴仆、雇工人之于家长，实属分严情疏，非卑幼亲属可比”。^④

这种把雇佣劳动者编入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内来确定其判刑等级的“主仆”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决不应该混淆起来。这是明清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特殊现象，是一个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现在就来看看这种制度的具体内容。

大家知道，中国的五服制度是区别血缘关系的亲疏以定服丧等级的一种制度。五服制度把血缘亲属分为直系尊长、期亲、大功、小功和缌麻五类。如果男女分别计数，那么属于尊亲的八种，期亲十三种，大功十一种，小功十九种，缌麻三十八种，总共八十九种。^⑤这就是说，雇工人对雇主及其八十九种亲属都处于从属地位，不得享受平等的法律待遇。例如雇主的同胞兄弟乃是雇主的“期亲”，也就是雇工人的“期亲”；和雇主出自同一高祖父

① 《明律》卷19，第28页。

② 李榕，《大清律笺释》，康熙刊本，卷19，第6页。

③ 万枫江：《大清律集注》，乾隆三十四年刊本，卷20，第7页。

④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刑部奏折。见沈如焯：《例案续增》，卷21，第74页。

⑤ 在本宗九族成员之间，除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和高祖父母乃直系尊亲外，凡伯叔父母和未嫁姑、兄弟和未嫁姊妹、长子夫妇和嫡孙、众子、侄和未嫁侄女，都叫做“期亲”；凡已嫁姑、堂兄弟，已嫁姊妹和未嫁堂姊妹、众子之妇和众孙、侄之妇和已嫁侄女，都叫做“大功亲”；凡伯叔祖父母和未嫁祖姑、堂伯叔父母和未嫁堂姑、兄弟之妻、再从兄弟、已嫁堂姊妹和未嫁再从姊妹、堂侄和未嫁堂侄女、嫡孙之妇、侄孙和未嫁侄孙女，都叫做“小功亲”；凡曾伯叔祖父母和未嫁曾祖姑、族伯叔祖父母、已嫁祖姑和未嫁族祖姑、族伯叔父母、已嫁堂姑和未嫁族姑、堂兄弟之妻、族兄弟、已嫁再从姊妹和未嫁族姊妹、堂侄之妇、再从侄、已嫁堂侄女和未嫁再从侄女、众孙之妇、曾孙和元孙，侄孙之妇、堂侄孙、已嫁侄孙女和未嫁堂侄孙女、曾侄孙和未嫁曾侄孙女，都做“缌麻亲”；又，外姻中的外祖父母、母之兄弟和姊妹都是“小功亲”，母舅之子、两姨之子、姑之子、妻之父母和女之子又都是“缌麻亲”。参阅附录一。

母而为雇主旁系亲属的同辈女子，在亲属称谓上叫做族姊妹，在丧服制度上，如其未嫁，属于“缌麻亲”，她在法律上也被当作雇工人的“缌麻亲”对待。总之，尽管雇工人只从雇主个人那里领取饭食工钱，和雇主的那许多亲属了无经济关系，但是雇主的所有有服亲属却都对雇工人享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为了说明明清时代法律怎样把雇工人编制在雇主的宗法制家族体系以内，由此来确定他对雇主亲属的人身隶属关系，我们可以把他们之间若干种相互犯罪的判刑和同一家族中子孙、卑幼与父祖、尊长间相互犯罪的判刑作一番比较。

明清法律规定，雇工人谋杀家长或家长期亲、外祖父母致死，与子孙谋杀祖父母^①、父母致死，或卑幼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母致死同罪，凡参与共谋，不分主犯或从犯，一律凌迟处死^②。雇工人谋杀家长之大功、小功、缌麻亲属致死，与卑幼谋杀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致死同罪，凡参与共谋，不分主犯或从犯，一律斩决^③。雇工人故杀家长之大功、小功、缌麻亲属、与卑幼故杀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一样，斩监候^④。雇工人毆死家长之大功、小功、缌麻亲，与卑幼毆死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一样，斩监候。而家长及其祖父母、父母、期亲、外祖父母毆伤雇工人，和祖父母、父母、期亲尊长以及外祖父母毆伤子孙、卑幼一样，无罪。家长之缌麻亲属毆雇工人至重伤，与缌麻亲尊长毆卑幼至重伤一样，判刑比凡人斗毆至重伤罪减一等。家长之缌麻亲毆死雇工人，与缌麻亲尊长毆死卑幼一样，绞监候。雇工人诬告家长，与子孙诬告祖父母、父母同罪，绞决。雇工人诬告家长之期亲、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缌麻亲，与卑幼诬告期亲、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同罪，如果所诬告的罪行重于卑幼“干名犯义”的罪行，原告就其所捏造事实应得之罪加三等判刑。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

① 明清法律中的“祖父母”包括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三代；“子孙”包括子女、孙、曾孙、元孙四代。

② “凌迟处死”是一种执行死刑的特殊方法，一般叫做剐刑，就是零砍碎割。这是明清刑罚中最重的一种，极为残酷。

③ “决”或称“立决”。即不必等候秋审、朝审，就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立即执行死刑。

④ “监候”，是监禁等候的意思。凡是斩、绞监候的罪犯，一律暂行监禁，等候秋审、朝审时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虽然同为死刑，但“监候”比“立决”要轻，因为“监候”可以多活一些时日，并有得到赦免的机会。

出，雇工人对雇主的侵犯，其科断同于子孙侵犯父母；对雇主亲属的侵犯，其科断同于卑幼侵犯尊长；反之亦然。这就是说雇工人是被置于子孙、卑幼的行列之中来权衡其处刑等级的。明清两代的法律一贯体现这个原则。

当然，雇工人与雇主毕竟不是血缘的亲族关系，主仆关系也不能完全等于伦理关系。因之，雇工人的处刑等级与子孙并非一般无二、毫无差异的。法律对雇工人某些犯罪的判刑比子孙、卑幼较轻，另外一些，却又较重。我们可再举一些律文的规定来做比较。

1. 斗殴罪（未伤或轻伤）	
卑幼殴大功亲尊长	杖八十，徒二年 ^① 。
雇工人殴家长之大功亲属	杖一百 ^② 。比卑幼殴大功亲尊长罪轻三等。
卑幼殴缌麻亲尊长	杖六十，徒一年。
雇工人殴家长之缌麻亲属	杖八十。比卑幼殴缌麻亲尊长罪轻三等。
2. 骂詈罪（挨骂人亲自告官乃坐罪）	
子孙骂祖父母、父母	绞。
雇工人骂家长	杖八十，徒二年。比子孙骂父祖罪轻四等。
卑幼骂缌麻亲尊长	杖六十。
雇工人骂家长之缌麻亲属	笞四十 ^③ 。比卑幼骂缌麻亲尊长罪轻二等。
3. 谋杀罪（已死）	
祖父母、父母谋杀子孙	杖六十，徒一年。
家长谋杀雇工人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④
4. 盗窃罪	
盗窃自己的期亲亲属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五等。
盗窃自己的缌麻亲属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二等。
同居雇工人盗窃家长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一等，并免刺字。比子孙盗窃期亲财物罪重四等。相当于盗窃无服制远亲财物罪。

注：①徒，明清时代刑罚的一种。犯罪稍重，除受杖刑外，发本省驿递服劳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为一等加減。期满还乡。

②杖，用大竹板打臀腿处，是明清刑罚中次轻的一种，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每一十为一等加減。

③笞，用竹板打臀部，是明清刑罚中最轻的一种，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每一十为一等加減。

④康熙年间沈之奇原注，洪弘绪重订《大清律辑注》：“杀奴婢、雇工人有殴杀、故杀而无谋杀。盖尊长谋杀卑幼，已杀者亦止依故杀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著谋杀罪，所以别上下之分也”。

这些判刑等级的差异表明，雇工人在犯罪处刑时的法律地位与雇主家族内的子孙、卑幼相类，但比子孙、卑幼略高，唯有盗窃罪例外。雇工人盗家长财物比亲属盗窃罪加重至四等之多。这正好说明雇工人和子孙卑幼的差别，法律严防雇主的财物流入雇工人手中^①。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宗法家长制体系里，一个成员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对于父祖以及一切辈分较高的人（包括兄姊），他是子孙、卑幼；同时，对于子孙以及一切辈分较低的人（包括弟妹），他又是父祖、尊长。而被编制在雇主的家族体系内的雇工人，在法律上却没有这种双重的地位。陈说在其《读律管见》一书写道：“奴、雇于家长之亲皆卑幼也。主人缌麻之卑幼，皆奴、雇缌麻之尊长也”。^②这就是说，雇主的长辈是雇工人的长辈，雇主的晚辈也是雇工人的长辈。在雇主的家族体系内，雇工人比起任何人来，其法律地位都只能相当于子孙或卑幼，而不能相当于尊长，即使对雇主的初生堂房侄孙，也必须如此。上面列举的那些律条说明，雇工人对雇主亲属、子孙对父祖、卑幼对尊长犯同等罪行时，是同一科断。但“亲属”二字既包括长辈也包括晚辈。举例说，某人被他的堂侄孙打死了。在服制中，堂侄孙是缌麻亲卑幼。按照卑幼殴死缌麻亲尊长律，凶手应判斩监候。如果某人打死了他的堂侄孙，按照缌麻亲尊长殴死卑幼律，凶手应判绞监候。前者砍头，身首异处；后者绞死，可得全尸；虽然都是死刑，但前者重于后者。如果雇工人殴死雇主堂侄孙的话，按照雇工人殴死雇主缌麻亲属律，和卑幼殴死缌麻亲尊长同罪，应判斩监候。这位雇工人并不能因为堂侄孙是雇主的晚辈而像尊长那样得到全尸的“优待”。明清法律中关于雇工人对家长亲族的一切规定都是这样的。所以，假设雇主家族的八十九种服制关系每种有一个人，那么，雇工人在这个家族体系内不是仅受四十名尊长的统治，而是受全家族八十九人，再加上雇主夫妻，即九十一人的统治。雇工人对雇主宗法家长制体系内的任何有服成员都具有不同程度的人身隶属关系，

① 嘉庆二十四年《说帖》中记载：“查律载，同居奴婢、雇工人盗家长财物减凡盗罪一等，免刺等语……乾隆五年又改定雇工人盗家长财物亦照窃盗计赃治罪，均不准照律减等，现今遵行。是律文所载减等一条业已不用。例内虽未指明此等人犯应否刺字，但既称‘照凡盗一体治罪’，自当照凡盗一体刺字，以盗窃门内已有刺字明文，不复赘言也。”（祝庆祺：《刑案汇览》，光绪十四年刊本，卷18，第68—69页），这就更加强了对雇工人盗雇主财物的防范。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26，“刑律”，“人命”。

他隶属于雇主的整个家族。

三 雇工人与奴婢

从明清法典中可以发现，除去雇工人以外，被编制在宗法家长制体系之中的还有奴婢。奴婢是终生卖身的，不但其劳动力，而且其人身也不属于他自己，完全隶属于主人。在社会上，奴婢低凡人一等，被视为“贱民”。在主人的家族中，他（她）没有任何自由和权利。奴婢以及他们的子孙，可以被主人作为财产出卖或转让。有的奴婢甚至永远不能赎身，子孙世世为奴。现在再将雇工人在主人家族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和奴婢作个比较，来进一步分析雇工人的地位。

在明清法律上，对很多罪行的判处规定，雇工人和奴婢是同等判刑的。例如，谋杀雇主及其亲属罪，诬告雇主及其亲属罪，奸雇主妻女罪，雇主及其亲属被杀不报官而私和罪，造畜蛊毒杀害雇主罪，发掘雇主坟墓罪，毁弃雇主尸体罪，于雇主坟墓附近薰狐狸、烧棺、烧尸罪，盗窃雇主财物罪，杀死雇主图赖他人罪等，对雇工人和奴婢判刑都没有差别。雇主谋杀雇工人、殴雇工人不至重伤、过失杀死雇工人、奸雇工人妻女、骂雇工人等，也和主人对奴婢犯这些罪行一样判处。

此外，立法者规定，雇主和雇工人间的关系也具有“主仆名分”。这说明在当时的统治者心目中，在雇主心目中，雇工人和奴婢是有其共同之处的。

当然，雇工人的法律地位也不是在一切方面都表现得同奴婢一样。以斗殴罪为例：

奴婢殴家长，不论有伤无伤或者殴死	不分主犯、从犯，一律斩决。
雇工人殴家长，未伤	主犯杖一百，徒三年。从犯减一等。比奴婢轻二等。
雇工人殴家长，轻伤	主犯杖一百，流 ^① 三千里。从犯减一等。主犯比奴婢主犯轻一等。
雇工人殴家长，重伤	主犯绞监候。从犯减一等。与奴婢罪同等，但全尸。
雇工人殴家长，致死	主犯斩决。从犯减一等。主犯与奴婢同罪。
奴婢殴家长之缌麻亲属，未伤	杖六十，徒一年。

续表

雇工人殴家长之缙麻亲属，未伤	杖八十。比奴婢罪轻三等。
家长殴死奴婢	杖六十，徒一年，放受害奴婢的夫、妻子女从良。
家长殴死雇工人	杖一百，徒三年。比殴死如婢罪重四等。
家长之缙麻亲属殴死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
家长之缙麻亲属殴死“雇工人”	绞监候。比殴死奴婢罪重二等。

注：①“流”刑是将罪犯送到遥远的地区去居住，永远不许返回家乡。在明代，流刑重的叫做“充军”；到清代，一般流刑都叫做“充军”了。

一般说来，雇工人侵犯雇主比奴婢侵犯主人判刑较轻；雇主侵犯雇工人比主人侵犯奴婢判刑较重。

雇工人在受雇以前是一个凡人，一旦受雇，并符合雇工人条件，就与雇主有了主仆名分，就形成了依附关系、隶属关系。但主雇之间的“主仆名分”与主奴之间的“主仆名分”是有所差异的。前者因为雇佣关系一般不是终生的，其身份关系也就随雇约期满而解除。明清法典就根据这一点来区分雇工人和奴婢的法律地位。清初的法学家沈之奇写道，雇工人“不过受人雇值，为人执役耳，贱其事未贱其身。雇值满日，即〔与旧〕家长亦同凡人，与身为奴婢者不同”；又说，“雇工人雇钱已满，出外别居，即凡人矣”，“雇钱已满，即同凡论”。^① 张澧中写道：雇工人“一经辞出，即无恩义可言”。^②《大清律例集解附例》认为，“奴婢系终身服役，雇工人止系限年服役，故坐罪稍异也”。^③ 刑部说帖曾有这样的话：“雇工与奴婢名分虽同而恩义有别。奴婢一经契买，则终身服役，饮食衣服皆仰之主人。其恩重，故其名分亦重。而雇工祇为生计受雇佣工，因其既受役使，不得不示以上下之分。若一经工满，去留得以自由，留之则为主仆，去之则无名分。……其工价既尽，即属凡人也。”^④ 这就比较清楚地说明了清代关于奴婢与雇工人法

① 《大清律辑注》，卷20，“斗殴”，“奴婢殴家长”；卷25，“犯奸”。

② 张澧中：《大清律例根源》，道光二十七年刊本，卷21，“斗殴”。

③ 转引自姚观等：《大清律例全纂》，嘉庆元年刊本，卷22，“奴婢殴家长”。

④ 阙名：《审办雇工殴旧家长议》，刑部说帖，转引自《皇朝经世文编》，卷92。

律的立意所在。由于同样的道理，雇工人的子孙不继承雇工人身份。

明清法典中并未规定雇工人属于贱民范畴。^①但在封建统治者的思想中，往往把雇工人看做是和凡人不一样的。例如，乾隆八年的一个案件中，司法者就认为雇主“诬雇为仆，与诬良不同”，他们明知自己的看法“律无正条”，即没有法律根据，但还是借词“事出有因”，对雇主的违法行为“应免深究”。^②乾隆十二年发生的一起奴婢和雇工之间的纠纷案件中，刑部认为“奴仆之与雇工，一系终身服役，一系限年服役，乃均属听遣驱使，同为下役之人，未可以奴婢为贱而以雇工为良也”。^③这种情况，看来是司法者违反法典的行为，而不是法典的立意。

从法典的正式规定看来，在雇主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外的社会上，雇工人的法律地位是和奴婢不一样的。这一点，雇工人和奴婢有很大的区别。明清法律中有“良贱相殴”、“良贱相奸”、“良贱为婚”等条，都是为奴婢与主人家族成员以外的凡人间的相互关系而设的。一般说来，凡人侵犯别人的奴婢，比侵犯凡人减一等治罪。奴婢侵犯凡人，比凡人相互侵犯加一等治罪。^④有关“良贱”相犯的律文，对雇工人无效。例如，殴打别人的雇工人，其科罪与殴打凡人是一样的。法典中没有关于雇工人与雇主家族以外的凡人相犯的特殊规定，可见他们之间彼此具有同一的法律地位。

总之，在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中，雇工人的法律地位近似奴婢，而比奴婢略高；但在社会上，它的地位同于凡人。

四 雇工人与雇主及其家族间的不同法律地位

上面已经说明了雇工人在雇主家族中居于类似子孙、卑幼的地位，因而，其法律地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低于凡人。他们“现在工役之日，与家长之亲属亦有名分，虽异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⑤现在再来比较一下雇工人

① 清代法学家薛允升说：“究竟雇工人是良是贱，律内并未言及；其与平人相犯，是否以凡论，亦无明文规定。既定有此等名目，而又不详晰叙明，何也？”见《唐明律合编》，卷22。

② 马世璠：《成案所见集》，卷26。

③ 同德：《成案续编》，卷9。

④ 《大清会典》载：“凡定例……有良、贱之异。凡‘良贱相殴’、‘良贱相奸’，良人有犯，减凡人一等科罪；奴婢有犯，加凡人一等科罪。”万有文库版，第6册，第636页。

⑤ 《大清律辑注》，卷20，“刑律”、“斗殴”，“良贱相殴”律注。

与雇主及其家族成员之间和凡人相互之间犯同样罪行的判处，看看雇工人和雇主及其家族成员，存在着何种不同的法律地位。

1. 谋杀罪	
凡人杀死凡人	为首为从分别治罪。主犯斩监候，为从绞监候；没有动手的同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雇工人杀死家长或家长期亲	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与凡人谋杀虽同为死罪，但这种处刑的方法是死刑中最为残酷的一种。
家长杀死雇工人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2. 斗殴罪（未伤）	
凡人殴凡人	笞二十。
雇工人殴家长或家长期亲、外祖父母	杖一百，徒三年。比凡人殴罪重十三等。
家长或家长期亲、外祖父母殴雇工人	无罪。
雇工人殴家长的缌麻亲属	杖八十。比凡人殴罪重六等。
家长的缌麻亲属殴雇工人	无罪。
3. 奸罪（和奸、男女同罪）	
凡人和奸	杖八十。
雇工人与家长妻、女和奸	斩决。比凡人罪重九等。
家长与雇工人妻、女和奸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①
雇工人与家长缌麻亲属妻、女和奸	杖一百，流二千里。比凡人奸罪重八等。
家长缌麻亲属与雇工人妻、女和奸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②
4. 骂詈罪（被骂人亲自告官乃坐罪）	
凡人骂凡人	笞一十。
雇工人骂家长	杖八十，徒二年。比凡人骂罪重七等。
家长骂雇工人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雇工人骂家长缌麻亲属	笞四十。比凡人骂罪重三等。
家长缌麻亲属骂雇工人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

注：①《大清律辑注》：“家长”之于奴、雇本非天亲，特以名分相事。使若家长与奴、雇之妻通奸，自甘污下，应同坐轻笞。以笞刑中最重的一种（笞五十）计算，也比凡人奸罪轻三等。

②《大清律辑注》：雇主“奸期亲以下之婢及奴、雇〔工人〕之妻者，期亲尤可轻拟：其余‘和’与‘强’似当皆以凡论”。

从上表可以看出，雇主及其有服亲属对雇工人和雇工人对雇主及其有服亲属间，法律地位的差别是何等悬殊。雇主可以任意殴打以至打伤雇工人都 not 犯罪；骂，自然更不在话下。雇主奸污雇工人妻女，统治者并不认为这值得大惊小怪，应列专条判罪；即使判罪也不过打几十下屁股就算了。这就是说，雇工人不仅自身要受雇主及其有服亲属的凌辱，连他的妻子、女儿都应该忍受他们的凌辱。而雇工人侵犯了雇主以及雇主亲属，比凡人犯同类罪行至少加重三等科断，最高的（如斗殴）竟加重十三等之多！雇工人即使骂上雇主几句，也得挨八十棍，坐两年监牢！统观全部明清法律，和凡人相比，雇工人侵犯雇主除盗窃外没有一项罪行不加等判刑的；反之，雇主侵犯雇工人却又没有一项不减等的。不仅如此，就连雇主家族中有服制的每一个成员都不同程度地对雇工人享有如此特权。与雇主关系最远的缌麻亲属殴打雇工人都 not 犯法，其余较近的什么小功、大功、期亲之类则更不消说了。

从表面看，雇主侵犯雇工人的若干种罪行，虽然比他侵犯凡人惩处较轻，但总算有所裁制，好像法律并不放纵雇主对雇工人为所欲为。其实，事情并不这么简单。

雇工不准告主，早在元代就有禁律。^① 明清律中更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告主的雇工人应受何等罪罚。明清法典“诉讼”门有一条法律，叫做“干名犯义”（简称“干犯”）。按照“名例”规定，亲属之中有人犯罪可以相互代为隐瞒，不向官府检举（谋反、谋叛除外），法律术语称为“容隐”。如果父祖、尊长犯罪，子孙、卑幼去衙门告状或揭发，不论所告是否属实，原告都犯“干犯”之罪。雇工人也有为雇主“容隐”的义务，否则与子孙一样犯“干犯”之罪。而且，他不仅不能告雇主及其尊长，连雇主的卑幼亲属也告不得。总之，雇工人不得“干犯”雇主家族任何有服成员。请看对雇工人犯“干犯”罪的判处：

家长犯罪，雇工人告实	首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犯罪人同自首论，免罪。
家长期亲、外祖父母犯罪，雇工人告实	首告人杖九十；犯罪人同自首论，免罪。
家长大功亲属犯罪，雇工人告实	首告人杖八十；犯罪人同自首论，免罪。

^① 《元史》卷33，本纪第33，文宗2：天历二年二月戊戌：“诸佣雇者，主家或犯恶逆及侵损己身，许诉官；余非干己，不许告讐。著为制。”

续表

家长小功亲属犯罪，雇工人告实	首告人杖七十；小功尊长犯罪人就其所犯的应得之罪减三等治罪。
家长缌麻亲属犯罪，雇工人告实	首告人杖六十；缌麻尊长犯罪人就其所犯的应得之罪减三等治罪。

如果雇工人犯罪，雇主或其亲属告实，被告按所犯罪行判处，不减刑；首告人无罪；而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诬告也无罪。

按照“干犯”律，雇主与雇工人法律地位之悬殊竟可能达到如下惊人的程度：假设雇工人的两眼被雇主打瞎，或者两条腿被打断，按照法律，雇主应减凡人三等（凡人犯有此项罪行应判杖一百，流三千里，并将一半财产给付受害人养贍）治罪，即判杖九十，徒二年半。但是，实际上雇工人并没有告发雇主这种罪行的法律保障。因为如果雇工人去衙门告状，他就犯了“干犯”雇主之罪。按雇工人干犯家长律，原告应判杖九十，徒二年半，而被告却作自首论，免罪。于是凶手应得的惩罚反而落到受害人的头上了。受害人坐牢挨打，犯罪人却逍遥法外。再假设雇工人被雇主的曾侄孙打得内伤以至吐血。曾侄孙是雇主的缌麻亲属，按照法律，他应减凡人一等（凡人犯同样罪行，杖八十）治罪，即杖七十。雇工人如果告官，也犯干犯罪。结果被告依律减三等治罪，即打（笞）五十板屁股结案，而原告却要挨六十大棍。受害人比犯罪人罪高一级，刑加一等。

不仅如此，上述种种都是雇工人违犯“主仆名分”，因而便是违犯国法的意义上的法律待遇。要知道，雇工人除去必须遵守国法以外，他还必须遵守雇主的家法，雇主有权对他施行家长的权力。这种家长统治的权力是得到国家法典的承认和保护。

明清法典“斗殴”门“奴婢殴家长”律内有这样一条规定：雇工人“若违犯教令而依法决罚，邂逅致死……各勿论。”违犯谁的“教令”呢？如何算“依法决罚”呢？律后注道：“若奴婢、雇工人违犯家长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处决罚，其有邂逅致死……者，各勿论。”这就是说，雇工人受雇于雇主，他就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雇主的任何命令。法典给予雇主这样一种权力，他可以命令雇工人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下干任何工作，而雇工人必须服从。从而，雇工人的劳动就成为一种强制

的人身奴役性质的劳动。因为雇工人不干的话，是“违犯教令”，雇主就可以行使“家长”权力，在雇工人的“臀腿受杖去处”“依法决罚”，打上一顿。雇主所依的这个“法”是什么样子，法典中没有讲，实际上就是雇主的意志，打多少是“合法”，那就凭雇主的高兴了。挨打以后的雇工人不死算是走运，死了活该倒霉，因为“邂逅致死”者“各勿论”。

而且雇工人所必须遵守的不仅是雇主本人的“教令”。雇主的期亲，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伯叔父母、未嫁姑、兄弟、未嫁姊妹，长子夫妇、嫡孙，众子、侄和未嫁侄女以及外姻中的外祖父母，都有权役使雇工人。雇工人不从时，他们都可以施发家长制的淫威，对雇工人“依法决罚”。特别应该注意的是，这一条文中，雇工人和奴婢是并列的。换言之，就这一点而言，雇工人的地位和奴婢完全一样。^①

以上分析得知，明清法典给了雇主以任意处罚雇工人的权利。同时剥夺雇工人向法庭控告雇主的权利。这样的规定，比起律例中其他一切有关雇工人的条文都具有更大的压迫作用。它时刻威胁着雇工人，使之不敢违犯雇主的任何“教令”，从而最有效地保证了雇主的家长特权。这种法律非常突出地反对了封建宗法制统治的特点。

由此可以肯定，雇工人和雇主及其家族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和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显然没有什么相同之处。可以被雇主及其某些亲属“依法”打死的雇工人，决不可以看作是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者。

当然，并非明清时代的一切雇佣劳动者都与雇主具有“主仆名分”，都是法典中所谓的雇工人。明清雇佣劳动者中只有具备特定条件的才属于雇工人等级。决不能由于雇工人的存在而否认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关系的可能性。事实上，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我们有必要从雇佣关系中去考察它的表现形式。但无论如何，如果说明清时代某种形式的雇佣关系带有资本主义性质，构成资本的历史前提的话，那么，那种形式下的雇佣劳动者必须不属于雇工人的范畴，必须是已经从雇工人的身份束缚中解放出来的雇佣劳动者。因此，雇佣劳动者身份解放过程的考察，对于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就具有重要意义了。

^① “违教令邂逅杀伤奴、雇，皆得勿论，所以别贵贱，正名分也。”（张楷：《律条疏议》，天顺间刊，卷20，第26页，“奴婢殴家长”律后。）

最后，我们要提出关于明清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问题。

列宁说过：“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在明清社会中，农业雇佣劳动者就属于当时社会生产体系中完全不占有，或者占有很少生产资料的生产劳动者阶级，属于被占有劳动的集团。他们是农民的一个组成部分，生产资料所有者和他们结成剥削和被剥削的雇佣关系，他们才借以领得很少的一份社会财富。

阶级，在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中，表现为等级；等级，是阶级在特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借以表现的形式。列宁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②本文的分析证明，雇工人的法律身份既不同于凡人，也不同于奴婢，更没有缙绅等所具有的某些特权，从而成为明清时代一个特定的等级。明清法典对某些社会集团具有不同的特殊法律地位的规定，反映出当时存在着一个等级的阶梯，而雇工人只是这个阶梯中的一级，相当低下的一级。同时也看到，把雇工人这种特定的雇佣劳动者和奴婢一起编入雇主的家族体系论刑，这是中国明清社会家长制宗法统治的一个突出表现，也是明清封建等级制的一大特点。

通过这一研究，我们认识到，明清等级制度的结构、特点、意义及其向非等级的过渡等，都应成为我们今后研究的课题。

[本文原载《新建设》1961年第4期，署名欧阳凡修。1983年5月收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一书时曾作修改，署名经君健。]

① 《伟大的创举》，见《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②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注。着重是原有的。

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 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

我们在《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一文中，研究了明清法典上所谓雇工人的身份地位，用刑法条律证明了雇工人这类劳动者乃是明清封建社会中被编制在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内的一个特定的社会等级，不能视为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者阶级。同时我们也曾说明，并非当时所有的雇佣劳动者都受雇工人法律约束，法律上的雇工人仅指明清雇佣劳动者中的一个特定范围而言。原不属于雇工人范畴，以及解除了雇工人身份成为“凡人”的雇佣劳动者和雇主是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的。这类同凡的雇佣劳动者，才可以说是法律形式上的“自由”雇佣劳动者。该文最后这样写道：如果说明清时代某种形式的雇佣关系带有资本主义性质，构成资本的历史前提的话，那么，那种形式下的雇佣劳动者必须不属于雇工人的范畴，必须是已经从雇工人的身份束缚中解放出来的雇佣劳动者。因此，雇佣劳动者身份解放过程的研究就具有重要意义了。哪些雇佣劳动者属于雇工人范畴？他们在什么时候以及怎样从雇工人身份束缚中解放出来？本文将要回答这些问题。

一 明清两代的“律”、“例”和农业雇佣 劳动者的身份地位问题

五十年代以来，关于明清农业雇佣劳动者法律身份的问题，在我国，许多学者均曾论及。如傅衣凌同志在《明清江南地主经济新发展的初步研究》